

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核查基本情况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路 18 号
联系人	张代军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574168458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3 年度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_e)	2023 年度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未编制初始排放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机构确认:</p> <p>1、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排放单位 2023 年排放报告的核算方法符合《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p>			
年份	2023		
天然气排放量 (tCO _e)	6638.85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 (tCO ₂ e)	2923.9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 (tCO ₂ e)	/		
总排放量 (tCO ₂ e)	9562.75		
<p>3、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p> <p>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p> <p>《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p>			

核查组长	蒋春嵌	日期	2024-6-16
核查组成员	戴思言		
技术评审人	于茜	日期	2024-6-16
批准人	蒋春嵌	日期	2024-6-16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排放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5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6
3.1.3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0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3 排放量的核查.....	14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4
3.6 其他核查发现.....	15
4. 核查结论.....	16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6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16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16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16
4.4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16
5. 附件	17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7
附件 2 营业执照	18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等文件要求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总体安排,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1)为准确核算排放单位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策略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2)督促排放单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质量保证体系,挖掘碳减排潜力,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为主管部门准确掌握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4)核查排放企业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靠,并且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排放单位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排放单位涉及的核算范围包括: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蒸汽、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地获取

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第三方核查机构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第三方核查机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第三方核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审核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第三方核查机构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 3 名核查员组成，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排放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一名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审核组中的作用
1	蒋春嵌	核查组组长	主要负责项目分工、质量控制并参加现场访问，撰写核查报告
2	戴思言	核查组成员	主要负责文件评审并参加现场访问
3	于茜	技术复核	质量复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4 年 06 月 9 日	文件评审
2024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	现场核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完成核查报告初稿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技术复核
2024 年 06 月 16 日	核查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排放单位提交的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
-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为：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4 年 06 月 10 日~06 月 11 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核查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2024 年 06 月 12 日收到排放单位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 核查组于 2024 年 06 月 16 日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排放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简介》以及查看现场、访谈相关人员，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排放单位为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770003P、行业代码 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公司属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日,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路18号。企业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旺旺雪饼、旺旺仙贝、浪味仙等产品销售。

(一) 排放单位简介

- 排放单位名称: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770003P
- 法定代表人:郑凯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所属行业: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 地理位置: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路18号
- 成立时间:1992年7月1日
- 排放报告联系人:张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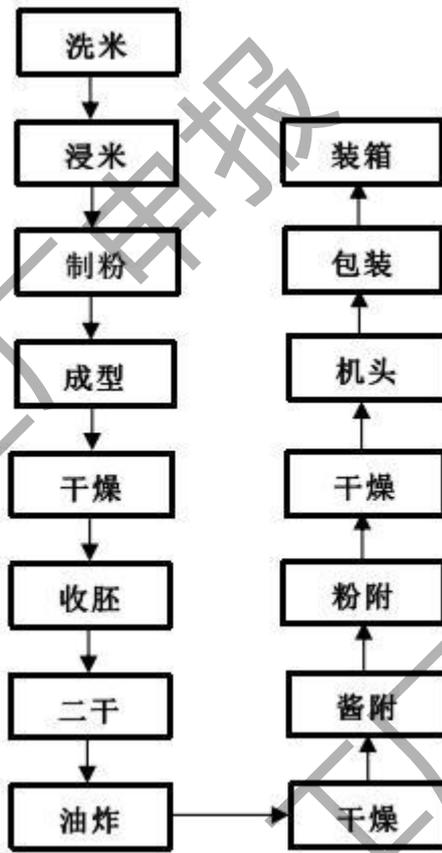


图 1 旺旺小小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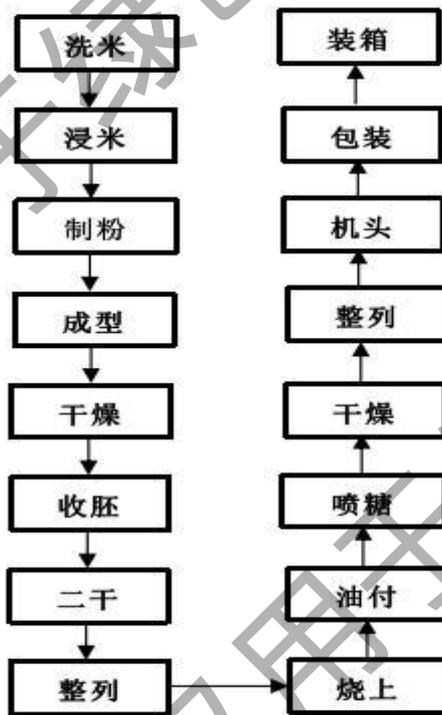


图 2 旺旺雪饼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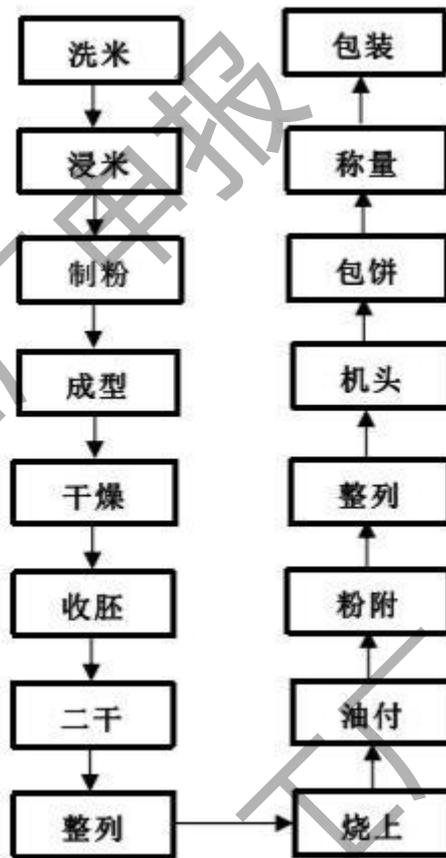


图3 旺旺仙贝生产工艺流程



图4 浪味仙生产工艺流程

3.1.3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3 年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直接/简介排放设施见表 3-1。

表 3-1 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

序号	设备名称	能源品种
1	油炸机、包装机、冰水机等	电力、天然气

计量设备情况：2023 年排放单位主要计量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排放单位计量设备情况

序号	能源计量类别	I				II				III				备注
		安装数	配备率	计量率	完好率	安装数	配备率	计量率	完好率	安装数	配备率	计量率	完好率	
		台	%	%	%	台	%	%	%	台	%	%	%	
1	电表	1	100%	100%	100%	3	100%	100%	100%	12	90%	90%	100%	
2	天然气罗斯流量计	1	100%	100%	100%	2	100%	100%	100%	/	/	/	/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排放单位具有较为详细的能耗汇总表，其中包含天然气、电的消耗量。

-年度能源统计报表：排放单位在 2023 年期间做过如：《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相关的年度能源统计报表。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边界进行核查，确认以下与核算边界有关的信息属实：

- 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一致；
- 核算边界以独立法人为边界；
- 排放单位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附属系统都已纳入核算边界。
- 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3-3。

表 3-3 排放单位碳排放源识别表

序号	排放源类型	主要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备注(2023 年设施变化情况: 新投产、退出、替代)(2023 年设施变化情况: 新投产、退出、替代)
1	购入的电力、天然气产生的排放	油炸机、包装机、冰水机等生产设备	厂区内	/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固定排放设施，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的要求，且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以及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 2023 年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偏离《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情况。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机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及抽样验证，具体结果如下。

3.4.1.1 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电量

表 3-4 对净购入使用电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3 年	512.7
单位	万 kWh	
数据来源	《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	
监测方法	电表/仪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每月累计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天记录、每月及每年进行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正一次	
数据核对	将统计的《能源汇总表》与《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电力消耗量数据进行核对，经核对电的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全厂净购入电力消耗量数据自排放单位《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
------	--

表 3-5 净购入使用电量的核对

年度	时间段	数据来源	核对数据	最终排放报告(确认数据)(万 kWh)
		《财务能源消耗结算统计数据》(万 kWh)	《能耗汇总表》(万 kWh)	
2023	1 月	41.43	41.43	41.43
	2 月	37.18	37.18	37.18
	3 月	38.17	38.17	38.17
	4 月	42.63	42.63	42.63
	5 月	42.47	42.47	42.47
	6 月	43.17	43.17	43.17
	7 月	43.82	43.82	43.82
	8 月	43.64	43.64	43.64
	9 月	45.12	45.12	45.12
	10 月	46.75	46.75	46.75
	11 月	45.57	45.57	45.57
	12 月	42.75	42.75	42.75
	全年	512.7	512.7	512.7

3.4.1.2 天然气排放数据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 1—— 天然气消耗量

表 3-6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3 年	307.07
单位	万 m ³	
数据来源	《能耗统计数据》	
监测方法	智能变径孔板天然气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天记录、每月及每年进行汇总	
监测设备校验	每年校准一次	

数据核对	全厂天然气消耗量数据通过《能耗统计数据》获得，与排放单位《财务汇总表》中全厂消耗天然气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经核对天然气的消耗量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来自于排放单位《能耗统计数据》中的天然气量，通过交叉核对并经排放单位确认，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

表 3-7 天然气消耗量的核对

年度	时间段	数据来源	核对数据	最终排放报告(确认数据)(万 m ³)
		《能耗统计数据》(万 m ³)	《财务汇总表》(万 m ³)	
2023	1 月	26.21	26.21	26.21
	2 月	22.35	22.35	22.35
	3 月	23.52	23.52	23.52
	4 月	24.56	24.56	24.56
	5 月	24.54	24.54	24.54
	6 月	24.57	24.57	24.57
	7 月	25.69	25.69	25.69
	8 月	25.68	25.68	25.68
	9 月	26.98	26.98	26.98
	10 月	26.78	26.78	26.78
	11 月	27.84	27.84	27.84
	12 月	28.35	28.35	28.35
	全年	307.07	307.07	307.07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 2023 年度排放报告及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单位选取的直接排放因子和间接排放因子均为缺省值。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核算参数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3.4.2.1 净购入使用电量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1——净购入使用电量排放因子

表 3-8 对净购入使用电量排放因子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3 年	5.703
单位	tCO ₂ /万 kWh	
数据来源	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初始及最终排放报告中的电力消耗排放因子数据正确。	

3.4.2.2 天然气排放因子核查

-排放因子 1——天然气使用电量排放因子

表 3-9 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3 年	21.62
单位	tCO ₂ /万 m ³	
数据来源	由于排放单位暂不具备自测条件，因此采用《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正确	

-排放因子 2——天然气碳氧化率

表 3-12 对天然气碳氧化率的核查

确认的数据值	2023 年 99%	
单位	%	
数据来源	由于排放单位暂不具备自测条件，因此采用《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准，核查组确定最终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的碳氧化率数据正确。	

3.4.3 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计算方法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的要求一致。在温室气体核算过程中，企业实测数据按企业计量器具检测精度收集数据，缺省数据按照标准要求引用数据；所有核算数据保留2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年度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表 3-10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 CO₂ 排放

年份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万 kWh)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 万 kWh)	碳排放量 (tCO ₂)
2023	512.7	5.703	2923.9

表 3-11 天然气引起的 CO₂ 排放

年份	排放类型	消耗量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 10 ⁴ m ³)	碳氧化率	碳排放量
		万 m ³	21.62	%	tCO ₂
2023	天然气	307.07		99	6638.85

表 3-12 排放单位 CO₂ 排放总量

年份	2023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tCO ₂ e)	2923.9
天然气对应的排放(tCO ₂ e)	6638.85
总排放量(tCO ₂ e)	9562.7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组确认：

1. 排放单位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排放单位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排放单位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

执行；

4. 排放单位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组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排放单位 2023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年份	2023
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tCO ₂ e)	2923.9
天然气对应的排放(tCO ₂ e)	6638.85
总排放量(tCO ₂ e)	9562.75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

4.4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表 4-2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内容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设备台账

5. 附件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 1) 建议排放单位基于现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温室气体核算报告的质量管理体系;
- 2) 建议排放单位尽量培养自行测量能力,如实在有困难,可考虑委托有资质的测量机构协助测量;
- 3)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加强分设施排放数据的统计。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0003P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郑凯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百货销售; 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用于		, 他
用无效		2023年6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